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傅上華

被告 詹珽仔即鮪魚鴨複合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玖佰陸拾元；及如附表所示「本金」於附表所示「期間」，按附表所示「週年利率」計算之利息；暨按附表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4日向伊借款2筆各新臺幣50萬元，伊已如數撥付，詎被告嗣未按月繳還本息，全部債務依約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（其中編號1、3為同筆借款分別有不同計算利息、違約金之方式）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款，嗣未依約繳還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節，業據提出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促字卷第6至21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（得上訴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講明上訴審才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柏諺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1萬2208元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%	自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1萬9654元	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9%	自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25萬8098元	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9%	自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58萬9960元			